

自由黨回應  
關於《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》(第 132AF 章) 建議修訂  
公眾諮詢

---

1. 對於政府當局今次擬修訂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，包括加強規管食物中三類霉菌毒素，訂定五類其他有害物質在食用油脂、調味品及擬供嬰兒食用的配方產品的最高含量，以及將「部分氫化油」列為食物中的違禁物質，我們經諮詢一些相關業界後認為大致可以接受。
2. 在落實的層面上，我們希望當局進一步與相關業界溝通和協商，制訂清晰及切實可行的指引，讓業界順利適應新標準。
3. 關於寬限期，儘管政府表示根據近年食物監測及相關風險評估結果，超過 95% 樣本能符合相關有害物質及食物的建議最高含量，而一些受影響的食材亦可在市場上覓得替代品供應，我們認為諮詢文件內建議的 18 個月寬限期仍不足夠。
4. 為符合新的食物安全標準，經營者往往需要進行大量的預備工作，例如需要與世界各地的供應商聯絡、挑選替代品、調整食譜配方、測試品質及味道，營養含量和保質期也須要重新檢測和評估。
5. 對於須貼上標籤的食品，入口商亦要向相關各地的供應商索取資料，然後再按香港法例要求更改標籤，當中涉及重新設計、製作、包裝等多重工序。
6. 此外，不同食品的保質期可由為期 18 個月（如部分冷凍食品）至 2、3 年（如罐頭食品）不等，擬議的 18 個月寬限期未必足夠商戶銷清倉庫存貨，以致造成經濟損失及食物浪費。
7. 因此，我們建議當局考慮延長寬限期，如參考部分業界的建議，對非標籤及標籤食品分別給予 24 個月及 36 個月的寬限期。